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番水罚决[2025]3号

(自然人)姓名: 李志荣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4418811

住所(地址): 广东省英德市大湾

本单位于2021年4月6日对你(单位)在沙湾水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一事 ☒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在沙湾水道禁采区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非法采砂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照片》《询问笔录》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《视频监控影像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。河道采砂由地级以上市、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颁发许可证。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5年3月28日向你(单位)通过EMS邮寄方式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,你(单位)在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现按照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,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,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,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进行处罚,现本单位对你(单位)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(小写:5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,并将缴费回执交至番禺区水务局执法科(二楼201室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依法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

~~2025~~年 4 月 9 日

受送达人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